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7年8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主席：Dominika Krois（波兰）

## 增编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任务的执行情况

#### C. 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交流关于迅速返还资产的看法以及确定能力建设需要

2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设立国家资产追回联络点的重要性，因为据认为这种联络点特别有助于便利为国家体系内的请求提供指导和进一步联系。一些发言者建议设立一个联络点网络，该网络可每天 24 小时运作。一名发言者建议增加联络官人数。

2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建议修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使之适用于资产追回的特点。作为对关于实务准则的讨论的补充，一些发言者支持拟定一份列出资产追回运作步骤的实务手册或指南。

30. 一些发言者认为资产追回是一项代价高的工作，如果没有私营部门专家的参与，不太可能取得成功。虽然这些发言者指出简化过份复杂的法律程序可有助于将费用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但他们仍出于担忧而一致认为国家政府不可能在短期内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些发言者支持向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提供援助，以便向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一名发言者对国际社会在实际案件中的参与程度表示关切。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31. 一些发言者认识到迫切需要向负责资产追回的主管机关的人员提供培训，尤其是追查、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还应当包括关于资产管理的法律框架方面的信息。一名发言者建议就对所扣押财产进行管理和对公众进行所追回资产的使用方面的教育所涉费用和问题拟定一份清单。

**D.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合作**

32. 一些发言者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主管当局之间建立信任的必要性作了阐述。上文提及的联络点网络据认为对建立此种信任是有助益的。一名发言者建议设立一个论坛，使联络点可据以定期举行会议。

**E.** [.....]

**F.** [.....]

**四. 结论和建议**

33. 工作组建议建立一个含有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资产追回的规定的国内立法的数据库，作为用于资产追回案件的一个实用工具。工作组注意到，该数据库应含有的大多数信息已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自行评估报告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调查表的答复作了收集。可从一些国家来源和多边来源吸取额外信息，这些来源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倡议、英联邦秘书处和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的国际追回资产中心。该数据库还可包括资产追回案件中作出的司法判决的文书以及在资产追回诉讼程序中适用公约有关规定的范例的简编。

34. 工作组指出有必要分析法律和监管框架、确定国内法规定的基本证据要求以及拟定示范条款。缔约国应当探索超越实施公约的单纯强制性要求这一范围的可能性。就此，提交了关于拟定一项不以定罪为基础的资产没收示范法，供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审议。

35. 工作组总的认为，需要就如何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资产追回规定付诸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就此，工作组考虑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建议拟定实务准则，以帮助各国追回被盗资产。这些准则应当有助于加速和简化国际程序。此外，工作组还讨论了根据公约第 59 条的规定拟定一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资产追回的示范双边协定的可能性。

36. 工作组建议扩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以将适当编拟资产追回请求书的方式包括在内。

37. 工作组建议编写一份各项资产追回举措提要，以增加 CAC/COSP/WG.2/2007/2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将联络点、专门业务和具体工作领域等信息包括在内。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提要将有助于开展资产追回的各种业务工作。

38.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起草资产追回实务手册，该手册要按照资产追回过程，从侦查到返还资产逐个步骤加以介绍。
39. 工作组审议了打击洗钱领域各种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防止收益送至国外，并有助于被盗资产的追查、扣押、冻结和没收。一项建议涉及收集关于腐败相关洗钱案件的具体类型的信息。
40. 发言者强调需要非正式的沟通与合作渠道，或者在正式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或者在不需要正式请求的情况下。工作组特别强调需要有效利用与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的合作，同时认识到在国际合作程序中司法机构对于确保问责制和适当程序所起的作用。在国内一级，工作组建议反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密切合作。定期举行会议可提高追回资产的可能性。
41. 工作组注意到需要增强金融机构及负责监督它们的金融情报机构的责任，包括采取措施，酌情防止或处理不报告限额或可疑交易的情况。
42. 工作组强调需要快速处理资产扣押、冻结和没收程序。各国应尽可能就外国提出的没收资产请求迅速采取行动，以防资产转往另一目的地。同时，工作组强调在所有资产追回程序中尊重法治非常重要。
43. 工作组向缔约国会议建议建立一个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中心全球网络，该网络应当每天 24 小时运作。工作组还建议探讨管理这类网络的行政安排，也许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发展伙伴关系的范围内。
44. 工作组认识到国际合作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特别是就资产追回而言。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举办资产追回联络中心、专家和主管当局年度会议，将此作为同行培训、交流知识、交换信息和建立网络的论坛。工作组一致认为这类会议可同时帮助执业人员之间建立信任关系。
45. 一些发言者支持埃及代表关于建立咨询机制的建议（见上文第 16 段）。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该建议虽然令人感兴趣，但需要进一步考虑。埃及代表澄清说，该建议意在作为初步建议，可在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

## 五.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46. 2007 年 8 月 28 日，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一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07/L.1 和 Add.1）。